

##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需求

### 一、遴选说明：

1. 我院拟通过院内公开遴选的形式选取 2 家综合实力强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信息软件类、医疗设备类、工程类、普通货物类、服务类的委托代理协议的服务单位，及选取 1 家作为产权交易类的委托代理协议的服务单位，我院将依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协议的服务单位进行委托招标采购工作。

2. 遴选代理服务单位确定后，双方将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 年。

3. 医院根据入库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进行招标代理工作，任何代理服务单位不得干涉。

### 二、遴选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包组	选定代理机构数量	服务期限（年）
包 1	①信息软件类 ②医疗设备类 ③工程类 ④普通货物类 ⑤服务类	2 家	2 年
包 2	产权交易类	1 家	2 年

### 三、服务内容

#### （一）项目要求

1. 代理机构应熟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及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

2. 代理机构应能够根据国家 and 广东省、政府采购的法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采购代理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由于考虑服务便捷性要求，代理机构应在佛山市内或广州市内设有固定并有合格专用的开标、评标场所。

4.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公司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5. 中标公司不按规定时间签定本项目合同，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公司进行委托项目的满意度评价或考核，以此作为项目委托、清退、增补、替换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对代理机构进行管理监督，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整满意度调查表内容。

## (二) 服务要求

1. 代理机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代理机构没有违法记录，信誉良好，行业内评价高(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行业获奖情况佐证材料)。

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丰富采购业务经验，代理机构服务人员充足，持有招标师证书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公司工作年限证明和本公告时间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记录)。

4. 具有丰富的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政府采购和招标代理的经验，能及时合理处理招标采购质疑和投诉(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代理项目的投诉处理清单和当地财政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书)。

5. 有涵盖医疗卫生领域的成熟的专家，专家应为医疗领域不同专业分类的主任专家或高级职称人员等，为采购人不同领域项目的需求参数提供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文件论证等工作，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提供专家库的系统截图)

6. 有法务专员，熟悉采购相关法律，为采购人的采购业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相关法律支持。

7. 代理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8. 在任何情况下，因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引起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视后果轻重给予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委托、无条件解除协议等处罚。

9.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漏给利害关系人，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代理机构负全责，并取消资格，禁止代理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代理机构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法规的培训。

11. 代理机构须不定期收集整理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及时更新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专业意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公司无偿提供相关采购专业知识的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一次，培训时间及对象由采购人提前一周通知）。

### （三）服务内容

1. 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的最新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信息发布、组织资格审查、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会、组织开标评标、抽取评标专家并支付费用、发出中标通知书、受理质疑、协助处理投诉、合同鉴证、资料整理、协助合同备案等，如招标人有需要，须协助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采购人起草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咨询、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等。

2. 与项目招标采购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招标采购流程中关于法规、行业技术等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要求代理采购人公示相关信息。

3. 依法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草拟合同文本样本及其它与招标有关的过程文件。

4. 根据采购人实际委托的项目依法组织实施招标过程，办理各项手续。

5. 承担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进口产品论证、配置技术论证、招标文件论证等费用，专家及采购方人员在开标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

6. 委派监督代表对项目的开标评标现场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坚持公正的立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7. 招标完成后项目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案移交（除移交一套完整齐全的招标归档资料给采购人存档用于政府有关部门随时检查外，必要时还需移交 1 套招标文件、中标公司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给采购人用于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核）。

8. 各项目服务期：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及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或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9. 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院方提供相关招标资料，要求代理机构企业具有固定的较大规模面积的资料存放管理库，保证资料长期保管、及时供应（提供资料库地址、存放档案资料的档案库现场图片）。

10. 工作时效要求：

①审核采购人招标需求，如需修改补充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到采购人招标委托及招标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招标文件初稿制作发给采购人审核确认，收到采购人确认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后 1 个工作日提交纸质版招标文件送审稿。

②收到采购人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完成修改并办理招标文件定稿，提交纸质版定稿招标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③收到采购人招标文件确认函（表）后，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特殊情况另定）

④开标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邀请函给用户，以便提醒院方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

⑤开标结束后应当即将投标文件副本各 1 份交采购人；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和评分细项交采购人确认；收到采购人的中标结果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发布中标公示或公告。

⑥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立册。全套完整齐全的招标档案须用装订成册，并打印卷内目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

⑧中标公司必须在接到质疑或投诉后 24 小时内作出回应，征询采购人意见并负责起草有关质疑或投诉的回复意见。

⑨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其他要求

1. 接受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代理机构根据不同的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策略和合同条款以供参考，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日程计划表，代理机构须按采购日程计划表完成相关代理工作。

3. 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派员到达现场。

4. 代理机构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的满意度评价或考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纪检监察、审计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5. 代理机构须按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

6. 任意阶段，采购人有权核实所供资料的真实性，必要时查看原件，如不能或拒绝提供视为弃标或违约行为。

#### **四、合同终止与延续**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中标公司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采购人、中标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4. 按照满意度评价得到解除资格情形的。

#### **五、违约行为及有关处罚规定**

1. 如中标公司在服务期内未按本项目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情节轻微的，由采购人提出书面（或口头）警告，并通知暂停其代理业务，直至整改完毕。情节严重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其招标采购代理合同，且在合同期满后重新招标时不接受其投标报名，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 违反诚实信用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②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招标采购代理义务的；

③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或投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或非法获取与招投标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④ 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业务等违规行为，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非法影响招投标结果；；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⑥ 非法泄露招标采购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

⑦ 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⑧ 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⑨ 承接代理服务出现严重失误，给采购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⑩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⑪ 不按要求保管采购资料的。

⑫ 向采购人行贿等不良行为。

⑬ 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 若采购人因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或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对计费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中标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果中标公司选择退出委托，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3. 若采购人因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或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须要终止本项目合同，采购人对中标公司不作任何补偿。

##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一) 包 1 按（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和[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算出标准收费再乘以中标折扣率，代理机构按不高于此折扣率向中标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涵盖提供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文件、评审文件等所有资料的打印、复印、装订，专家劳务费用等）。折扣率范围为 0%—90%（含 90%），分子取整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 包 2 产权交易类项目，根据产权交易项目评标方法及计费基数进行分类折扣率。

(三) 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如果代理机构报折扣率过低，则需出具成本分析说明，若评委认为出具的成本分析说明无法作合理解释，则按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七、评选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经二次报价后，评审小组按各包组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推荐候选人名单，包 1 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包 2 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八、评分参考

商务部分 (A:40%)				技术部分 (B: 40%)			价格部分 (C: 20%)	合计 (Z: 100%)
1、公司团队稳定性、法务人员（提供公司离职率，法务情况和人员合同/协议）和获奖情况等，占 10%	2、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和业主评价等）占 10%	3、拟派项目人员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占 10%	4、已完成的项目业绩（包一须提供医院同类项目业绩；包二可提供任意同类项目业绩），占 10%	5、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质控措施和监督机制等，占 15%	6、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培训方案等，占 15%	7、承接业务能力和投诉处理能力等，占 10%		

注：1、所提供资料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履职情况除外）；2、自有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记录；3、如为总公司投标，子公司独立实施项目只需提供子公司资料（1、2、3 评分点除外）